

木材流通 与 宏观调控

许向阳 编著

4.724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笔者多年来在林业高等院校从事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工作,长期以来,一直希望能够在我国林业经济的现实和宏观经济管理之间寻找一个结合点,这种努力的初步尝试,就形成了这本小书。

在目前的林业经济管理现实中,最热点的问题当数木材流通管理和木材市场建设了。因为,木材是林业部门的主产品,以经济效益的观点来看,林业部门的主要任务就是向市场提供木材,随着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的确立,林业经济管理的首要任务就是搞活木材流通,完善木材市场。对于木材流通,几十年来,政府一直在管,但是,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对木材流通的传统管理方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一方面首先要看到,木材的生产和流通,牵涉到森林资源的保护,它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效益的问题,而且关系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国家对木材流通绝不能放任自流,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对木材流通的管理不能坚守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不计成本,不讲效益,而必须顺应新的形势,利用市场机制来开放搞活。

那么,怎样才能解决这对矛盾呢?唯一的办法就是要进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宏观调控既填补了市场调节所不能达到许多调控死角,它又是建

立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的,所以充分利用了市场调节的活力。

因而,本书探讨的一个基本方向就是如何在木材流通领域搞好宏观调控,从而处理好“管死”与“搞活”这一对木材流通管理中的基本矛盾。为此,我们将宏观经济管理的一般理论,用于木材流通管理的实践,设计了我国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基本模式。在书中我们依次探讨了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主体、手段、目标、对象等,对我国木材流通宏观的调控系统的整体运行进行了概略的描述。

这里进行的整个工作都是尝试性的,由于探讨的问题本身比较新,更因为笔者自身的局限,书中的错误和问题一定不少,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只要能够起到一点点抛砖引玉的作用,笔者就感到十分的欣慰了。

在本书的写作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陈国梁教授、聂影副教授的指导,以及中国林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木材流通领域进行宏观调控的现实意义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木材流通重要性的 再认识	(2)
第二节 纯粹用市场机制来调节木材流通存在许多 调控死角	(10)
第三节 木材市场开放后,出现了一系列急需 政府宏观调控的问题	(18)
第二章 建立健全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管理机构	(30)
第一节 木材流通管理体制发展的三个阶段	(30)
第二节 “双轨”并存是目前流通体制中的主要问题	(36)
第三节 新时期调控主体的基本职能与 组织结构	(42)
第三章 完善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手段体系	(54)
第一节 健全木材流通领域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54)
第二节 用好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	(65)
第三节 继续加强和完善林业的行政管理	(87)
第四节 宏观调控手段体系的协调使用	(94)
第四章 明确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目标系统	(99)
第一节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	

第一章 对木材流通领域进行 宏观调控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这是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次重大突破。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作持久的努力,又要有紧迫感;既要坚定方向,又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积极推进。”

对林业部门来说,它为社会提供的主要产品就是木材,所以在目前的体制改革中,林业部门的首要任务就是培育和建设木材市场,但木材作为一种限制流通的产品,它的特殊性在于其再生产过程密切关系到社会效益和生态平衡。因此为了保证限额采伐,维护生态环境。政府不能对木材经营放任自流,而必须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对木材流通过程进行宏观调控。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从木材流通在整个林业再生产中所占的重要地位,纯粹市场调节的局限性以及木材流通中现存的重大问题出发,来论述木材流通宏观调控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木材流通重要性的再认识

一、对流通的重要性的认识

(一)流通的枢纽作用

众所周知,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个环节,流通是这四个环节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在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要经过三个阶段:第一,购买阶段,由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第二,生产阶段,由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第三,销售阶段,由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流通的作用就是实现第三个阶段的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的转移,从而保证再生产过程周而复始地循环进行。

但是,流通的作用绝不仅仅是简单的四分之一,即实现资金形态的转变。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它是再生产过程的枢纽与核心,它控制和影响着再生产的其他三个环节。

1. 流通制约着生产

流通对生产的制约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流通使生产成为可能

马克思说过,生产过程如果不能转入流通过程,看来就要陷入绝境,……没有流通,生产者一方面无法买到继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资料,而且,从事生产的劳动者也无法获得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消费品。另一方面,它的产品就卖不出去,无法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样生产就会“陷入绝境”。

(2)流通制约着生产的规模

生产者不能随意地扩大生产的规模,而必须考虑它所生产的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需求程度,以销定产成为生产企业的常识和惯例。这就是流通对生产规模的制约作用。对于流通的这种作用,马克思早年就指出过,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

(3) 流通使生产方式发生变化

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市场流通的扩大,将使生产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发展得越来越细,最后,通过技术革命,引起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历史上,商品交换的发展,曾经促使原始社会的瓦解,促使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生产方式各自向新的生产方式过渡。

2. 流通影响着消费

流通除了制约着生产之外,还影响着消费。流通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着消费需求的实现程度。流通对消费的这种影响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它可以以吸引人的产品和价格来诱导和刺激消费;另一方面,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它可以用低质高价的产品来强制消费。

3. 流通决定着分配

流通对分配的作用,可以从两种不同的形态加以分析:

(1) 实物形态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所有的实物,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配置,不再是通过行政计划,而是通过市场流通来进行的,通过市场,各种生产资料、生产要素被分配到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同样,也通过市场流通将生活资料分配到个人手中。

(2) 货币形态

同时,在交换过程中,借助于商品价格杠杆,可以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也就是说在各种交换过程中形成的价格决定了参加交换各方的经济利益。

我们知道,从具体产品在整个交换过程中所流经的途径来看交换关系,我们就称为流通,而从空间上来把握整体交换关系,我们就称为市场,所以这两者在外延上所指称的概念是完全一致的。市场(也就是流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通过价值规律对整个经济活动和其中人们的利益关系的操纵作用是众所周知的,第一次发现这种现象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惊叹道:“这种关系就象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分配着人间的幸福和灾难。”

(二)消除“无流通论”的影响

前面,我们论述了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只有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由于我们实行统购统销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看不到流通的重要作用,在理论界长期有着一种“无流通论”的观点,对我国的经济实践造成了有害的影响,这种影响至今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在我们目前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际,应该对这种观点的起源和危害加以剖析。并在实践中消除它的不利影响。

1. “无流通论”产生的原因

“无流通论”在我国经济界的产生有着众多的历史和现实方面的原因,它们主要是:

(1)长期的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

我们民族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方式下生活了几千年。在小农经济的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商品经济很

不发达。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重农轻商”的思想，认为商人不制造物品，没有什么价值。

(2) 由于我们选择了计划经济体制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个经济活动过程都由国家计划统一调度，当时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后，整个社会至少全民所有制经济部分将成为一个统一的工厂，看不到社会分工同工厂内部技术分工之间的差别，看不见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价值实现和使用价值转移的商品交换关系，从而把作为社会分工体系中各个单位之间联系纽带或起媒介作用的流通，以分配取而代之。

(3) 经济建设中物资长期的短缺

我们是一个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初期，生产资料，特别是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增长，赶不上实际的需要，不得不采取“分配”和“调拨”的方法进行物资供应。这就给人们造成一种感觉，似乎流通已经为分配所代替了。

总而言之，由于几千年自然经济的历史，加上我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用强制性的计划调拨和分配，取代了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商品交换，使我们抹杀了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重大作用，这种违反经济规律的作法，自然会在实践中产生巨大的危害。

2. “无流通论”的危害

这种危害主要表现为：

(1) 使供求平衡难以实现

社会主义生产是由千万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所组成的社会化大生产，我们绝不可能用组织单个工厂的生产的方法

来组织整个社会生产。所以完全用自上而下的实物配给方式来代替商品流通,根本不可能保证国民经济中种类规格繁多的物资平衡,必然造成货不对路和供需脱节。同时,这种“铲除”了流通环节的产品经济的一个不能克服的障碍就是普遍的匮乏和短缺。

(2)流通环节多,周期长

用计划调拨的方式来进行流通,造成了流通渠道单一,环节繁多,周期拖长,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失调,使整个社会再生产不能顺利进行。

(3)商业建设被忽略

因为忽视流通,国家对商业领域的基本建设投资很少。这样,商业网点、仓库、人员等严重不足,仓储技术装备落后,从而造成社会商品流通滞缓,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4)不搞经济核算,影响企业积极性

否定了流通,也就否定了等价交换原则,否定了所有者、经营者和个人经济利益之间的差别,因此就不能调动各方面,尤其是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另外,取消了自由交换,商品流通都按国家规定的固定价格核算,企业的经营好坏与自身的经济利益完全没有关系,这必然助长不计成本,不搞核算,不顾经济效益的风气,从而造成极大的浪费。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越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流通领域的作用也就越大。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人为地排斥了价值规律的作用。那时生产、分配和消费都各自听命于宏观的计划,流通只不过是物资的调拨与运输。对其它三个环节几乎毫无影响,自

身也变得似乎可有可无,这种忽视和取消流通的作法,在经济实践中造成巨大的危害。改革开放之后,商品经济出现了,随之生产资料市场也逐步开放。这样市场流通的作用也就越来越明显,它对生产、分配和消费其他三个环节的巨大影响也就日益显示出来。

二、对木材流通的重要性的认识

了解了流通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意义后,我们就可以来进一步探索木材流通这个特殊的流通问题。就与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相似,木材流通在林业再生产中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木材流通在整个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地位,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论述。

(一)木材是林业部门的主产品

木材是林业部门向社会提供的最主要的产品,它和钢材和水泥一样,是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物资之一,(其中生产资料占 80%,生活资料占 20%)。所以从林业部门来看,如何抓好从森林资源培育,森工采运到市场流通整个木材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是林业生产的首要任务,也是林业部门为整个国民经济主战场作出的最主要的贡献。

(二)流通环节在木材再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木材的再生产对林业部门来说存在着资源培育、采运、流通等几个环节。在过去的产品经济时代,森工采运是最主要的环节,流通相对来说是最不重要的。因为木材长期以来一直是一类产品,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加上资源紧缺,市场供不应求,经销单位只要等着用户上门求货就行了。当时,整个木材再生产过程完全听命于国家指令性计划,木材生产的产量、品种、规格、价格、销售去向以及工人的工资、福利等都严格听从上

面的指令和安排。但从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指令性计划的比重逐年下降,木材流通已经形成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局面。特别是1985年开放南方集体林区之后,到目前全国统配木材只占木材总量的10%,90%的木材都是通过市场流通进入消费者手里。随着改革的深化,统配材的比重还要进一步缩小乃至取消。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流通这个环节在整个木材再生产过程中的影响力就大大增加了,我们将市场经济条件下,木材流通对木材再生产其它环节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冲击资源保护

木材市场开放以后,对资源保护冲击很大。因为木材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木材又始终处于供不应求,供需缺口较大的状态,这必然推动木材的生产,从而影响到资源保护的问题。每当木材市场上需求量急增,木材价格上升时,生产者受经济利益刺激不断扩大产量。这时非法偷运木材之风也会刮起来,森林资源的保护就面临着巨大冲击。所以,我们不对木材市场很好地加以管理,不对木材流通过程实行调控,就无法很好地保护森林资源。

2. 影响木材生产的规模和品种

过去,木材生产是完全不受市场需要影响的。现在,在执行国家限制采伐规定的前提之下,森工企业木材生产的数量、品种、规格都要听命于市场,要按“以销定产”的原则来组织自己的经营和生产。

3. 制约着木材消费

木材流通环节对木材消费的制约作用是巨大的。在我国,这种制约作用目前主要表现为:

(1) 制约着消费的数量和品种

在我国,由于森林资源短缺,木材供不应求,供需之间缺口很大。这种形势就造成了流通对消费的某种强制作用,消费者被迫消费目前市场上流通着的木材,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因此现实流通中的木材的数量和品种就制约了消费的数量和品种。

(2)制约着消费时间和消费成本

木材体积大,份量重,运输周期长,成本高。所以木材流通时间的快慢,成本的高低,分别制约着消费时间和消费成本。

4. 决定着分配

木材流通制约着分配,具有两个不同的含义:

(1)决定着木材资源的分配

在计划体制下,木材资源的分配流向是按照国家的生产资料调配计划运行的。这种分配方式导致了大家争指标、要木材,造成了木材资源利用的巨大浪费。在市场体制下,木材资源的流向是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流向那些增值最高,也就是能实现其最高效用的地方。在这儿,市场流通代替了原先的计划分配,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分配功能。

(2)决定着各种经济利益关系

在市场竞争中自然形成的木材价格,首先决定了木材生产者、木材经营者和木材消费者之间利益分配关系。而从国家到各级地方政府、各个部门在流通环节上征收的木材税费,更是牵涉到多方面利益关系的再分配。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木材市场已经充分开放,统配材的比重变得微不足道的今天,流通环节在整个木材再生产中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它不仅直接影响着用户的消费,而且制约着木材生产的规模和品种,冲击着森林资源的保

护,并对与之有关的各部门、单位、个人经济利益和分配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所以搞好木材流通的宏观调控也就成了理顺木材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矛盾和困难的枢纽和核心,成了林业系统深化改革的一个关键课题。通过对木材流通这个关键环节进行宏观调控,我们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可以通过改变市场信号间接地调节和引导木材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调整各种市场主体的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者、消除分配不公,从而实现改革林业经济管理体制,建设完善的木材市场体系的总体目标。

第二节 纯粹用市场机制来调节木材 流通存在许多调控死角

在前面一节,我们论述了木材流通环节在林业再生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而且,这种重要性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突出。但在强调市场(流通)的巨大的调节功能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纯粹的市场调节的局限,正是这种局限,使宏观调控成为必要。

一、市场调节的局限性

众所周知,市场可以在不受外力的影响下,自动地运行,在这种运行过程中,市场主体是受价值规律的制约的,这就使它对影响其微观经济利益的市场信号十分敏感,这种市场机制的自发性和企业利益的独立性,很容易造成宏观经济层次上的盲目性和破坏性,这就是纯粹的市场机制的局限。

下面,我们对市场机制的局限和它的调控死角作一个分析。

(一)纯粹的市场机制会造成供应与需要之间的失衡

使社会总供应和社会总需求之间实现平衡,是国民经济计划需解决的一对最基本的矛盾,不管是用计划调节还是用市场调节,都要解决这对矛盾。从理论上说,在正常的情况下,市场调节能够自动地使供求之间实现平衡。当某种产品供大于求时,价格就会自动下降,这样一方面会刺激需求,使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使生产者的盈利减少甚至变得无利可图,从而转产其他的产品,这样供应量就下降了。因此,市场机制通过价格下降,可以扭转供大于求的矛盾,重新实现供求平衡。相反,当某种产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上升,这样,一方面可抑制消费,另一方面通过高额盈利可吸收其他生产过剩产品的生产者去生产稀缺的商品,从而使供求关系趋于平衡。但是市场机制的这种正常的调节功能,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往往会发生障碍,从而无法完全实现自己的作用。下面我们还是从供不应求和供过于求这两种情况来分析为什么自发的市场调节往往会使供求关系脱节。

1. 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

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按理是价格上升,吸引生产,增加供应,但在下列情况下,市场机制将无法实现自己的调节功能。

(1)出现垄断

当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势头时,假如市场已被少数大企业联合所垄断,那么,这些垄断组织为了争取高额垄断利润,

往往不会去扩大生产,有时,甚至会特意屯积货物,或者反而减少生产,以奇货可居,促使物价飞涨,从而获得暴利。在这种情况下,仅靠市场调节已无法缓减供求矛盾,必须进行宏观调控。

(2)对某些产品的调节不灵敏

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许多产品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自动地增加供应,但也有一些产品,对市场机制调节的反应很不灵敏。

①“针头线脑”的小商品:在现实中,我们经常可以发现,在十分繁荣和丰富的市场中,一些人们生活必需的“针头线脑”的小商品却会长期缺货,无人生产。这主要是因为赢利过小,刺激不起生产者的兴趣。

②生产周期很长的产品:有些产品需要很长的生产周期,如造船、橡胶、农作物等等,市场机制对其调节作用就不灵敏。

③需要很大投资的产品:有些行业象航天、冶金、电力、交通等,产品的不可分性强,需要的投资大,象我国属于市场发育的初级阶段,建设资金也十分有限。因此,市场机制对这些行业的调节能力也十分有限。

2. 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

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是,价格下降,从而使生产压缩,但有时候,生产供过于求的情况还会继续。

这是由于过度竞争引起的。过度竞争是与垄断正好相反的情况,它对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样是有害的。在过度竞争的情况下,各生产厂家拼命扩大生产,压低价格,甚至不惜亏损生产以挤垮竞争对手。这样必然造成产品的大量过剩。在